

2022 年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桓台县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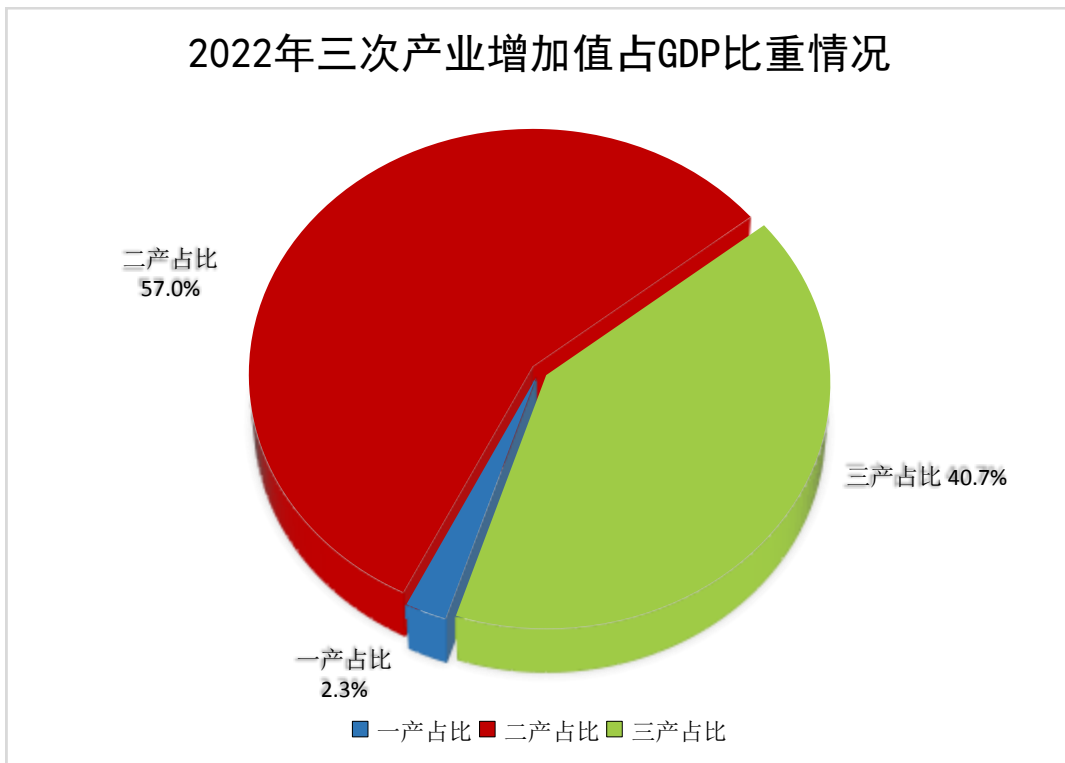
2023 年 5 月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上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聚力“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三件大事，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说实话、谋实策、办实事、求实效，切实抓好各项稳经济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全县经济社会需求持续恢复，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一、综 合

县域经济稳中有进。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701.9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3.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6.40 亿元，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399.83 亿元，增长 2.7%；第三产业增加值 285.73 亿元，增长 3.6%。三次产业对生产总值的贡献率分别为 2.5%、47.9%和 49.6%，分别拉动生产总值增长 0.1 个、1.5 个和 1.5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 2.3:57.0:40.7。人均 GDP 为

143403.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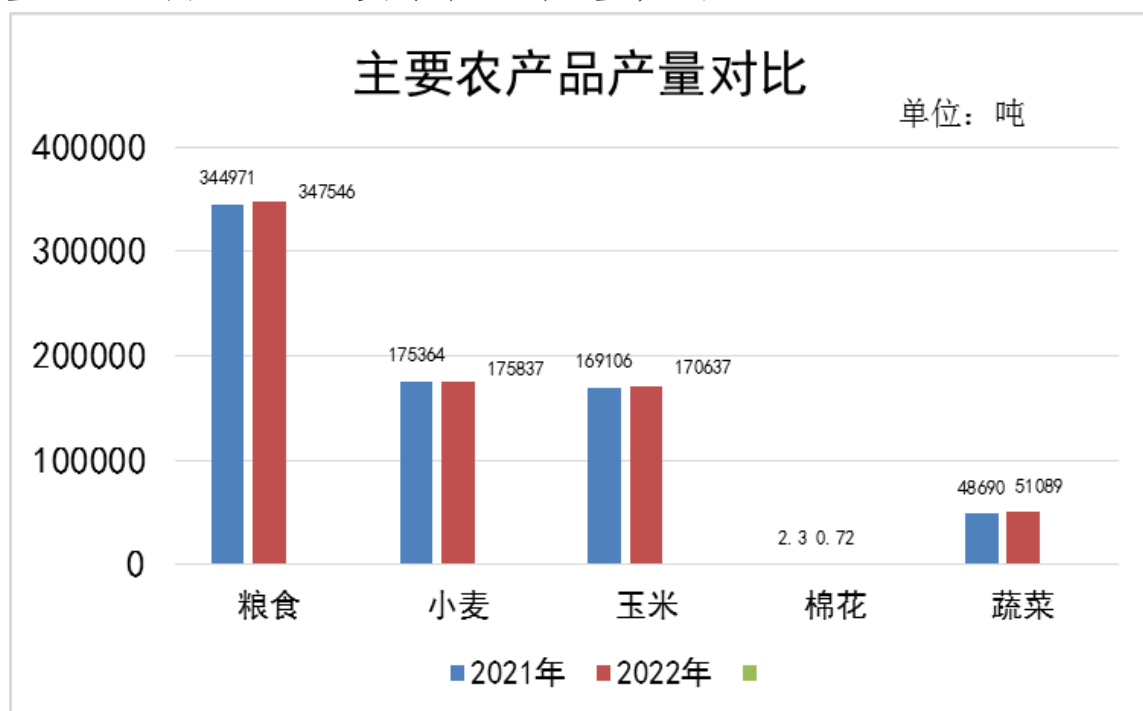


就业形势不断向好。2022年，我县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431人。发放各类就业创业人才补贴6655.76万元，为144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198亿元，发放贷款贴息715.12万元，带动就业829人。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已安置公益性岗位人员2745名。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系列招聘会、“找工作赶大集”三送服务活动等各类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51场，为933家（次）企业提供就业岗位2564个（次）。新增高技工及以上631人，其中新增高级技师339人。全面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我县36家企业获得自主评价资格，已评价1159人，其中923人获得职业技能登记证书。

二、农 业

农业经济稳步发展。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7.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其中，农业增加值 12.03 亿元，增长 2.7%；林业增加值 0.80 亿元，增长 0.9%；牧业增加值 3.55 亿元，下降 1.8%；渔业增加值 0.02 亿元，增长 31.5%；农林牧渔业服务业增加值 1.39 亿元，增长 16.3%。

粮食作物稳定高产。据粮食抽样调查，小麦平均亩产达到 513.63 公斤；玉米平均亩产 501.82 公斤；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 34.75 万吨。其中，夏粮总产 17.58 万吨，秋粮总产 17.17 万吨。经济作物中，棉花产量 0.72 吨，蔬菜产量 5.11 万吨。主要农产品产量如下：



林业发展态势良好。2022年创建5个市级森林村居。美国白蛾疫情得到有效防控。

畜牧产品供需平衡。全年肉类总产量1.18万吨；禽蛋产量3.13万吨；奶类产量0.52万吨。年末，大牲畜存栏0.64万头，生猪存栏3.09万头，羊存栏2.16万只，家禽存栏263.23万只。全年生猪出栏4.62万头，羊出栏4.02万只，家禽出栏410.47万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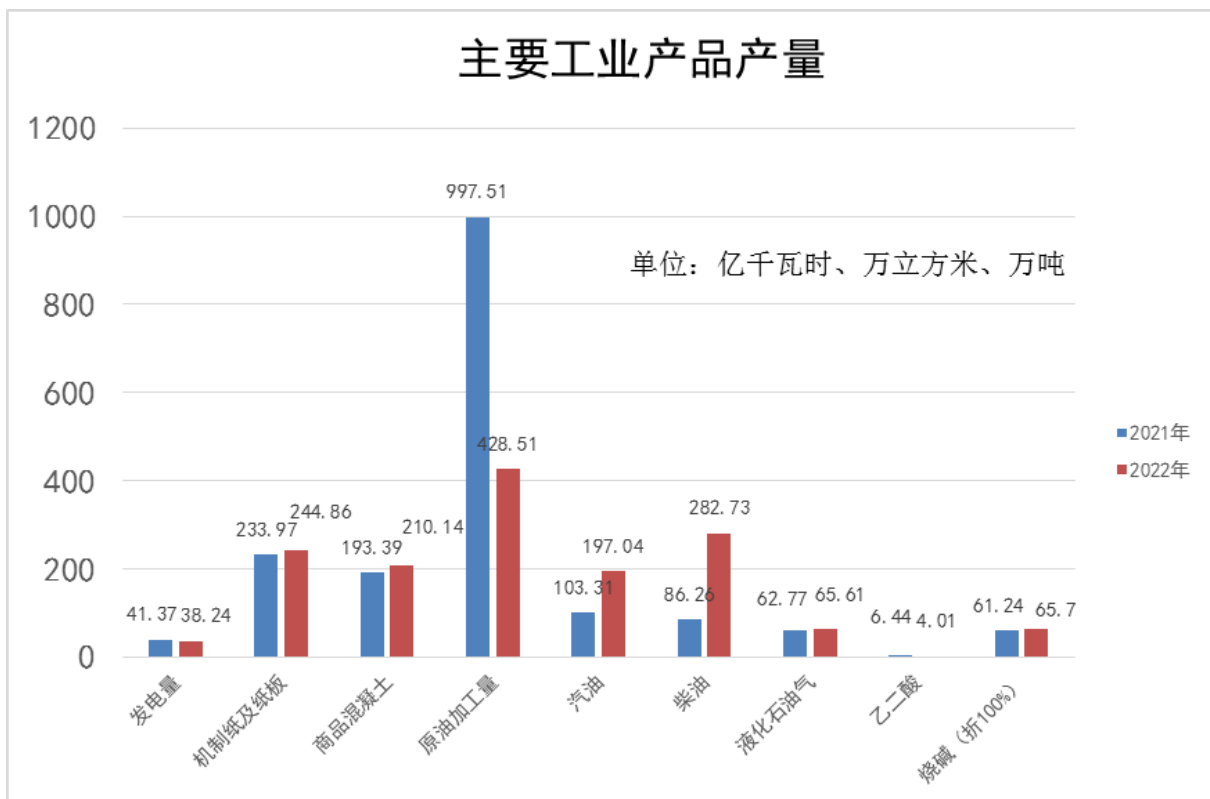
渔业经济取得成效。年末，渔业养殖面积42.6公顷，渔业生产经营单位5家。桓台方程渔业专业合作社实施南美白对虾“135”养殖技术试验成功，取得明显效益。

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智能高效农机占比提升。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34.5195万千瓦，拥有大中型拖拉机1761台，小麦联合收获机559台，玉米联合收获机381台，节水灌溉机械1209台，自走式喷杆喷雾机444台，农用植保飞机151架，烘干机37台，日烘干量3478吨。获国家购机补贴726.273万元，更新、推广各类农机具551台。

三、工业、建筑业

工业经济企稳提质。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8.8%，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3%；金诚、汇丰再次跻身“中国企业500强”，金诚、汇丰、博汇、东岳4

家企业入围 2022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晨钟机械入围中国轻工业装备制造行业 50 强，新增华夏神舟、海奥斯生物等 6 家省瞪羚企业，东岳未来氢能荣获全市首家省级独角兽企业。



高新技术产业质效提升。全县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为 32.6%；“十强”产业增加值 289.2 亿元，占 GDP 比重 41.2%；“四新”产业增加值 230.2 亿元，同比增长 7.8%，占 GDP 比重 32.8%。

建筑业发展强势。2022 年，全县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 95 家，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523.67 亿元，同比增长 4.4%。继续保持全省建筑业 10 强县前列，列全市建筑业强区县

第一位。其中，建筑工程产值 444.96 亿元，下降 0.6%；安装工程产值 65.88 亿元，增长 10.1%。省外施工进度加快，建筑业企业出省施工产值 54.85 亿元，下降 3.6%。全年建筑业签订合同额 837.8 亿元，增长 4.5%。其中新签合同额 555.23 亿元，增长 2.0%。获得省建筑业综合实力 10 强县第二名，天齐集团获得全省建筑业企业综合实力 30 强第 20 名。获鲁班奖 1 项，泰山杯 12 项，15 家企业入选 2022 年度全市建筑业骨干企业名录库，4 家企业入选 2022 年度建筑业专精特新企业名录库，分别占全市总量的 30.0%、20.0%。

四、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全县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1.2%。其中，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投资分别增长 0.7%、2.3%。重点领域中，“四新”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建安投资分别增长 9.6%、159.1%、5.8%。

房地产投资进一步收缩。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完成投资 26.13 亿元，同比下降 26.2%。其中，住宅投资 22.83 亿元，下降 29.7%。房屋竣工面积 14.51 万平方米，下降 78.9%。商品房销售面积 20.21 万平方米，下降 41.9%。商品房销售额 20.16 亿元，下降 39.1%。

服务业投资意愿增强。2022 年，16 个市级服务业重点

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18.7 亿元，齐鲁智慧物流产业大数据平台项目、山东高速鲁中产融物流园项目等 5 个项目列入市级重点物流项目。

五、服务业

服务业健康发展。2022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6.2 亿元，同比增长 6.1%；应交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合计达到 0.73 亿元，同比下降 2.2%；应付职工薪酬 4.4 亿元，同比增长 5.3%。

交通运输业稳定有序。2022 年，全县有货运车辆 2610 台，货运总吨位 40424.21 吨；危险品运输车辆 444 台、吨位 15106.34 吨；客运车辆 200 台，比 2021 年减少 3 台。

邮政业快速发展。全年完成邮政业务收入 828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8%。其中，函件业务量 5.53 万件，包裹快递业务量 144.53 万件，机要邮件 891 件，报刊订阅 722.07 万份，集邮 2.46 万枚，汇票 414 笔，电商平台代理业务 4.65 万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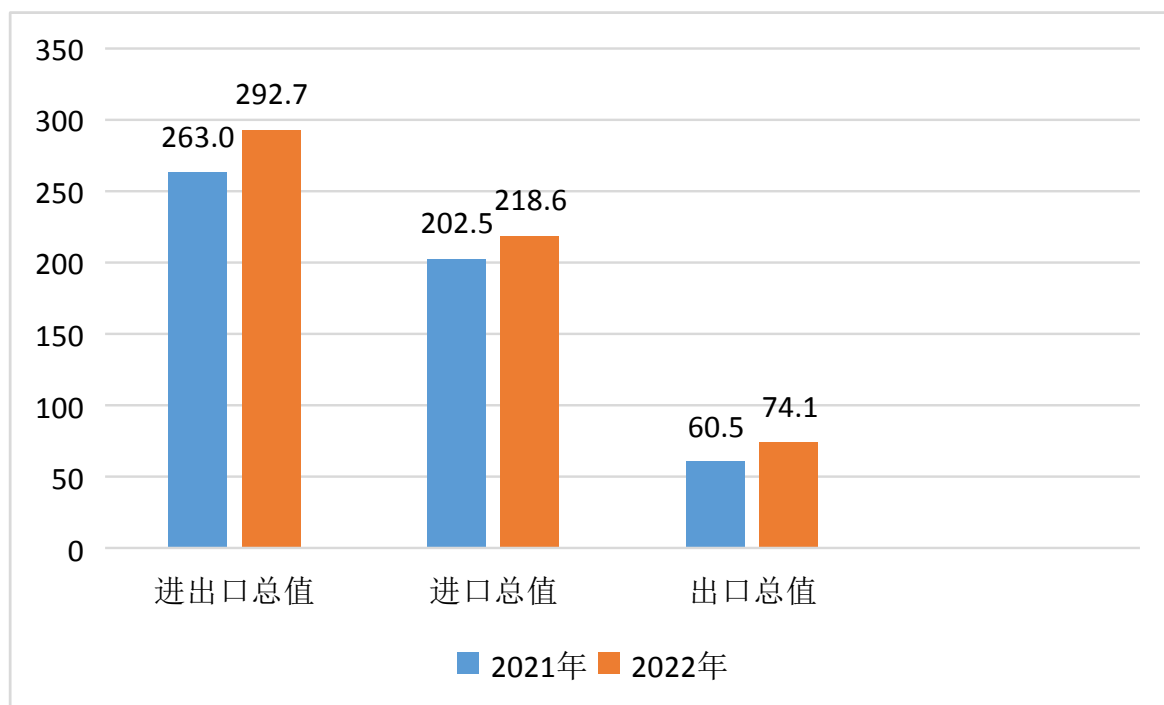
六、内外贸易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4.9 亿元，同比下降 3.5%。实现进出口总额 292.7 亿元，同比增长 9.6%。其中，进口完成 218.6 亿元，同比增长 5.9%；出口完成 74.1 亿

元，同比增长 22.2%。实际利用外资 0.64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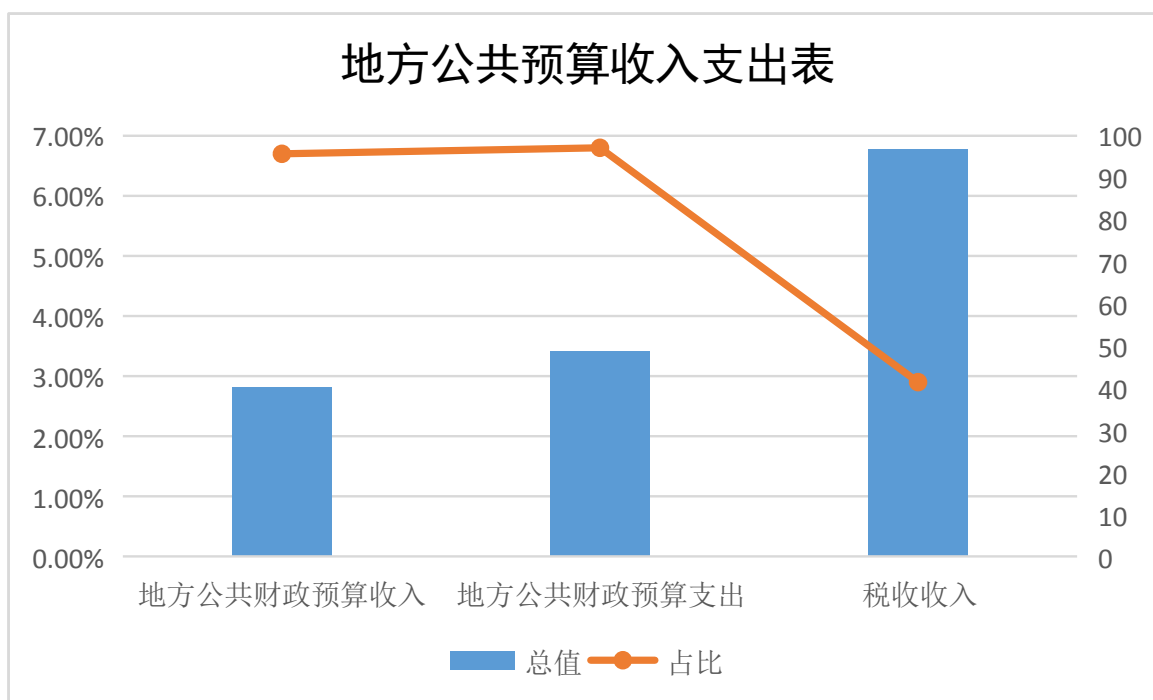
进出口总值

单位：亿元



七、财政、金融、保险

全年实现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0.31 亿元，同比增长 6.7%；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8.87 亿元，同比下降 6.8%。税收收入 96.78 亿元，同比下降 2.9%。地方财政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为 5.7%，与去年基本持平。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594.38 亿元，比年初增加 28.21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378.07 亿元，比年初增加 57.13 亿元；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480.39 亿元，比年初增加 38.97 亿元。全县共有上市公司 3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4 家。

全年保费收入 17.26 亿元，同比增长 0.5%。其中，产险收入 3.2 亿元，同比增长 10.2%；寿险收入 14.06 亿元，同比下降 1.4%。

八、教育、文化、卫生、体育

教育水平持续提高。2022 年末，桓台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43 处，在校学生 49951 人，教职工 4284 名。其中，小学 17 处，在校生 22350 人；初中 21 处(含 14 处九年一

贯制学校)，在校生 15671 人；普通高中 3 处，在校生 9600 人；职业学校 1 处，在校生 2262 人；特教中心 1 处，在校生 68 人；民办学校 2 处，在校生 86 人。共有各级各类幼儿园 61 处，在园幼儿 14311 人。

文化事业百花齐放。以打造主题性、特色性基层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作为强化基层文化阵地建设的重要抓手，不断提升改造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打造 8 处“5+N”升级版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筑牢了群众基层文化阵地。打造“阅享空间”城市书房、博观熙岸城市书房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文化惠民活动 4500 余场次，其中，完成 333 场送戏下乡演出，3840 场公益电影放映。开展公益文化学堂、文艺小分队进基层服务活动 200 余场次，广泛吸纳群众参与到文化活动中去。

卫生事业健康发展。2022 年，全县共有卫生事业单位 24 个，病床 4051 张，比上年增加 14 张。卫生事业总人数 5432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4461 人，占总数的 82.1%。注册村卫生室 280 个，乡村医生 606 人。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 84 元。

体育事业蒸蒸日上。素质教育全面推进，加强学生日常体育锻炼，组织 14 所学校的 3916 名学生开展了游泳进课堂活动。积极参与淄博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共组织 155 名教练员，1306 名运动员参加了 34 个项目的比赛，获得金

牌 152.5 枚，总分 3166 分，获青少年组（实打成绩）金牌第三，总分第四的好成绩，同时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和承办比赛最佳赛区。对我县 6 万多名学生儿童进行了视力筛查。加强美育渗透融合，举办了桓台县第二十三届中小學生“百灵”艺术节，朗诵节目《爱的小屋》、民乐节目《欢庆》参加了山东省第七届中小學生艺术展演。组织了戏曲进校园活动，走入 42 所学校举办 52 场活动。

九、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改善明显。扎实推进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建立健全“全员环保+刑责治污”机制，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2022 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46 天，同比减少 2 天，优良率 67.4%，六项主要污染物中 PM₁₀、SO₂、PM_{2.5}、CO 和 NO_x 浓度分别为 72 μg/m³、15 μg/m³、43 μg/m³、1.6mg/m³、33 μg/m³，同比分别改善 8.9%、持平、4.4%、11.1%、5.7%；国控小清河西闸断面 COD15.3mg/L，氨氮 0.405mg/L，水质类别为 III 类，水环境质量指数同比改善 20.06%；省控乌河入预备河断面 COD23.9mg/L，氨氮 0.606mg/L，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环境质量同比改善 12.40%；省控猪龙河入小清河断面 COD19.8mg/L，氨氮 0.418mg/L，水质类别为 III 类，水环境质量同比改善 6.73%，均优于或达到省市下达的水环境质

量标准。

十、科学技术

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引育和储备科技项目，东岳高分子承担的“氢进万家”科技示范工程子课题进展顺利；获批 2022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3 项（全市共 8 项），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5 项，市级项目 6 项。自主创新成果频出，获评省技术发明奖特等奖 1 项（全省共 2 项），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创历年最好成绩。健全创新平台梯次培育机制，加快推动龙头企业创建市级以上创新平台，获批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1 家，为本年度全市唯一一家；推动企业与“最强大脑”合作，培育人才平台，获批省级人才工作站 1 家，实现该项工作历史性突破，1 家院士工作站获省备案。积极培育科技型企业群体，本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58 家，同比增长 53.4%；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22 家，同比增长 35.6%；81 家企业获批 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企业数量同比增长 76.1%。突出人才引领作用，加快扩大本土人才队伍，2 人入选第一批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在区县中位列第一位；1 人在淄博市人才创业大赛中胜出。积极为企业与高校院所搭建合作桥梁，14 家企业选聘“科技副总”14 人次，实现企业与高

校及人才长效合作；先后组织企业参加 3 场对接洽谈会，达成合作意向 6 项。

十一、人民生活、社会保障

居民生活幸福美满。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325 元，比上年增长 6.2%。其中，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408 元，比上年增长 6.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908 元，比上年增长 5.2%。

社会保障面日益完善。稳步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8.40 万人。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分别为 12.32 万人、10.04 万人、16.37 万人。加强劳动监察维权力度，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实地检查企业 592 家，受理各级投诉举报转办件 3302 起，为 3210 人追发工资待遇等 2821.47 万元。积极推进淄博市全域劳动关系和谐试点工作，属全市首个试点。“劳动关系系统”新增签定劳动合同 16100 人、用工单位 924 家，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9.06%。积极申报 2022 年度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我县 20 家企业、3 家工业园区获评；组织参与省、市金银铜牌劳动关系协调员选树工作，省级 2 人、市级 14 人。

注：

1. 公报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或初步核算数，工业、投资、国内

贸易等指标数据部分存在历史数据调整，增长速度为可比口径。

2. 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企业；资质内建筑企业是指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的建筑企业。

4. 固定资产投资起统点为 500 万元。

5. 限额以上贸易企业为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业 500 万元及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200 万元及以上的单位。

6.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制度规定，粮食亩产及总产量数据调整为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系统按新口径统计数据。

7. 农机、商务、交通、财税、金融、邮政、科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住建、环保、社会保障数据均使用部门统计数据。